

六安市裕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及规定，现将六安市裕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将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查找 2022 年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短板存在问题和下步整改工作及努力方向进行梳理。报告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将全文电子版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裕安区政府东侧龙井沟路；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0178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方式。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坚持细化政府财政预算、决算报告，积极梳理政府信息发布机制与流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2022年，共发布公开指南1条，公开制度2条，主动公开236条，其中，解读材料15篇，财政专项奖金管理24条、促进就业创业政策与工作推进14篇。一年来在区电子政务中心帮助下，工作有了新思路。

（二）依申请公开。多形式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和申请人有关要求进行答复，主要按照线下公开、公开申请、登记处理、办理程序、答复书等方面全面规范，确保真实有效。及时公开处理信访和依申请事项。按章办事、严谨规范、慎重稳妥。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及时公开，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依申请公开”栏目。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努力提升平台建设与管理水平。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有效方式。完善平台建设与运维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维护，要求具体负责同志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学习，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储备，及时跟进上级部门关于平台建设要求，全面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四）平台建设方面。规范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退役军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共发布信息 236 余条，开设重点领域 1 项，发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 24 条，创业就业政策信息 14 篇，网站访问总量达 1.5 万次。

（五）监督保障方面。工作考核：分管领导能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对每季度考评做工作总结，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并加以改正，本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未发生重大问题。社会评议：我局能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办公邮箱（办公地址：裕安区龙井沟路 418 号区民政局四楼、电话 0564-3301791），线上线下广泛听取职工、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公开方式和内容，社会群体对本单位政务公开评价良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 人 情 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广大退役军人及社会群体的期盼还存在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一是**各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意识有待加强，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二是**负责人政策解读内容不够全面，解读方法有待完善，工作方式还比较单一；**三是**主动服务退役军人和群众的意识不强。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局将统筹谋划努力改进。一是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的工作制度，明确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学习，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七要素”做好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布局。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积极承担好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切实担负起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宣讲政策，发出权威声音，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每年视频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一次。在制定政策时，及时同步组织、部署政策解读方案、政策解读材料，并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理顺工作机制与流程，及时研究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扎实做好文字审核把关制度，按要求及时更新栏目，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裕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